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资产清查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JYKSY-2026-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资产清查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资产清查服务,具体详见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资产清查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资产清查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资产清查服务,具体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26 到2026-04-02 每天上午8:30至17:3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07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朗德国际九层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07 14: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朗德国际九层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甲81号

联系人：姜乐

电话：0471-326190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东影南路1号朗德国际九层

联系人：贺海平、郑林霞

电话：0471-6676523/6676707

邮件：zyxth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贺海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资产清查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资产清查服务，采购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编号: NMJYKSY-2026-01

2.2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资产清查服务

2.3 采购内容: 账务梳理与账账核对、实物盘点与账实核对、资产标签化管理、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更新、资产问题梳理与处置建议、成果编制与提交、后续配合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采购预算: 50 万元;

2.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资质;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4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6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8: 30 至 17: 30。 (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将本公告第 4.3 项要求的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yxths@126.com, 发送邮件主题为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

4.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资料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的潜在供应商,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具体如下:

- (1)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详见公告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代理人, 代理人须为该项目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附件 3)
- (4)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5)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 (详见公告附件 4);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详见公告附件 5);
- (7)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详见公告附件 6);
- (8) 参加政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公告附件 7);
- (9) 供应商满足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
- (10)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注: 提供以上资料 (加盖公章) 的扫描件、标注参与的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收取文件的邮箱地址, 发送至 zyxths@126.com, 各项声明须加盖公章后扫描,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4: 30 (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朗德国际九层开标室

5.3 如果截标或开启时间及地点有改变, 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知,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

7.1 开启时间：2026年04月07日14:30（北京时间）

7.2 开启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朗德国际九层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甲81号

联系人：姜乐

电话：0471-3261900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东影南路1号朗德国际九层

联系人：贺海平、郑林霞

电话：0471-6676523/6676707

邮箱：zyxths@126.com



贺海平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为我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 (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国徽页、身份证照片页)。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国徽页、身份证照片页)。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同时郑重声明: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期前已依法缴纳税收;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已依法为企业员工____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标识码: 京1020100010001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承办单位: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中国人民银行 |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 中经网

网站地址: 60004000000 | 京ICP备09012493号-3 |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10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